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五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一者、行根本方便：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…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◆行者，自利利他行也。此行為下二行之根本，又為下二行之方便，故曰：行根本方便。言根本為能生義，能生下二行也；言方便為前方便，為二行之前方便也。

○二者、能止方便：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，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

◆能止方便：即斷德，以此方便能成斷德故。慚愧：崇重賢善，輕拒暴惡也。

◆有慚愧人可以止惡，戒中止犯作犯諸惡，佛必制戒止之。如有犯戒，即當慚於己，而愧於人也。不知慚愧，必不能止惡。然慚須真實，若但口說，而不責心，不痛器流涕，則不能止惡。愧亦須真實，對於三寶父母師長施主等，通九法界眾生，常生愧心。必慚愧俱足，始可懺其前愆，悔其後過，痛自責心，誓不再作，乃可止一切惡法。律有止作二

持，此就止持說，已作之惡，不復再作，未作之惡，誓不令起，亦即四正勤中之勤斷二惡也。惟能懺已不犯，使惡法不增長，善法乃可增長，如除草苗乃可長。

○三者、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：謂勤供養、禮拜三寶：善根不退，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◆有方便法，可發起善根，且可增長善根，故曰：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方便為能成就，所成就為智德。若對上文，行根本為能成就，斷德智德皆所成就。斷德即涅槃，智德即菩提，若圓滿時，即果上之德。今為順真如之德，亦為成就信心之德耳。

○四者、大願平等方便：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：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◆發大誓願，平等度生，不分冤親，以此因地方便，可使信心成就。果則成解脫德，亦名恩德，合上斷智二德，是為三德。

◆即令眾生究竟無餘涅槃：非如聲聞緣覺但斷人我執，曰：有餘；我法二執皆盡曰：無餘。

○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：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於涅槃。

◆是心即上直等三心，見法身即自利勝德，八相成道為利他勝德，此德隨大悲願力示現。

◆小乘八相，有降魔，無住胎，蓋佛魔未能平等，並厭住胎苦故。大乘佛魔一如，住始不苦，故無降魔而有住胎。

○漸教初發心住：別教初住位菩薩，已破見惑。

○頓教初發心住：圓教初住位菩薩，分破無明，分證法身之大士。

○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，從初正信已來：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五云：「夫論稱性圓修，則即信即解即行即證。故云：初阿字中，即具一切諸字功德，縱分四十二位。譬如入海而論淺深，淺深皆海。豈有無解行證而可名信？豈令解行與證定居信後？特以實位難測，寄權易明，故次信而辨解行也。」

◆解為十住位，行為十行位，發心為十向位。深解非同十住，勝行非同十行，即十回向位中發心登地曰：回因向果；回事向理；以六度利生，則兼回自向他，故云：轉勝。

◆知真如法，豎窮橫遍，即自即他，即因即果，曰：深解現前，即解也。所修之六度萬行，

離我人法相，三輪體空，即行也。

○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

◆具云：禪那，此云：思維修，亦有三：一、安住禪：用功不散亂可安住在定中。二、引發禪：一禪引發餘禪，如下止觀中修真如觀，若得真如三昧，即可引發餘三昧；若修得一念佛三昧，亦可引發諸餘三昧也。三、辦事禪：於辦事中，不顛倒錯亂，可住正定。

◆以上六度，度度三輪體空，終日修即無修，無修而修，盡於未來，即順真如，豎窮橫逼矣。故曰：深解勝行，須解須行

○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，乃至菩薩究竟地……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，名為法身。

◆前以解真如發心者，此證真如發心，即稱性發心，故更大。

◆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：轉識乃八識見分。轉第六為妙觀察智，轉第七為平等性智，眾生所有第六第七，必有所緣境界。所以依之，假說所證為境界也；而實證中無境界相者，以真如無相可取。